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310ZA0140 号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亿纬锂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亿纬锂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4,995,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2,750,475.35 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7,249,520.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10ZA000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上述资金。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215,784.25	191,497.55
面向物联网应用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64,356.11	58,502.45
合 计	280,140.35	250,0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49,611,116.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80,893,153.69	80,893,153.69
面向物联网应用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68,717,962.57	68,717,962.57
合 计	149,611,116.26	149,611,116.26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